



200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无

夏叶朱主编
玮副主编

经济法基础

JINGJIFA JICHIU

元通自测

自

通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无师自通

200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经济法基础

叶 朱 主 编

夏 玮 副主编

■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叶朱主编. - 2 版 -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 12

(200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ISBN 7-81098-298-2/F · 263

I . 经… II . ①叶… ②夏… III . 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
资料 IV .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4708 号

- 丛书策划 王永长
- 责任编辑 江 玉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JINGJIFA JICHIU 经济法基础

叶 朱 主 编
夏 玮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 @ 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上海宝山葑村书刊装订厂装订
2005 年 12 月第 2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7.75 印张 549 千字
印数: 0 001—5 500 定价: 27.00 元

告读者

由上海财经大学资深会计职称考试辅导教师担纲编写的《2004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丛书(中级)》甫一推出,就受到市场热烈欢迎,以致图书一度脱销。

2006年,编者按照200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和教材的要求,对《2005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丛书》(包括中级和初级)进行了修订,并继续做好“买就送”的服务工作:凡购买正版《200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丛书》者,都可免费获得本册图书相应的考前全真模拟冲刺试卷,详细情况敬请登录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网站:www.sufep.com。读者登录网站,填好信息卡,并发回到相应的E-mail信箱中,即可获得免费冲刺试卷。

本丛书邮购咨询电话:021-65318081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年11月28日

出版前言

为了满足广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读者的要求,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组织上海财会大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深辅导教师精心编写了《200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丛书》。本丛书包括中级和初级两套书,它们都能紧扣2006年考试大纲和教材的要求。具体来说,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一流的作者队伍。

会计学是上海财经大学的国家级重点学科。上海财经大学相关科目的骨干教师是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题命题组成员。本丛书作者由上海久负盛名的名师挂帅,他们有多年的批阅试卷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的教学经验。因此,本丛书依托上海财经大学强大的教学背景,既具有复习指导的权威性,又具有非常鲜明的针对性。

第二,鲜明的创新特色。

2004年本丛书第一次隆重推出,引起了较强的市场反映。在内容上,它们全面吸收了市面上已有同类图书的优点,结合作者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博采众长,推陈出新,在内容上有创新、有突破;在体例结构上也具有鲜明的开拓性,除了有【考情趋势】、【本章题典】外,还有【考题回放】这一对考生来说非常迫切想了解、掌握的栏目。在【考题回放】一栏中,每章把前几年(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年,2005年)尤其是近三年已经考过的题目一一展现在读者面前。读者对每一章的考点、重点不仅可以一目了然,而且通过此类考题可以举一反三,触类旁通;不仅可以把握其出题要领,而且可以了解把握本章出题的一般规律。

第三,经典的同步训练。

在【本章题典】中,根据本章的考试要点、重点,有针对性地提炼了各种考试题型,供读者反复练习,既涵盖本章的全部内容,又突出重点、难点,可谓“重点,难点,考试点”,点点提示。对一些跨章节的计算分析题、综合题,在有些章节的【本章题典】中进行了综合练习,并且在【题典答案】中进行了精辟的分析。读者进行操练后,能够融会贯通,真正做到“知其然,而其所以然”。

第四,全景的模拟训练。

在本丛书的每本书后,附有 200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真模拟冲刺试卷,以便使读者在进行系统的练习之后,进行综合全景式的模拟训练。全真模拟冲刺试卷题量和难易程度完全按照考试要求设计。因此,建议读者在复习全书之后,按照考试的时间要求,进行模拟练习,然后参照全真模拟试卷参考答案进行总结,以查错补漏。相信读者使用过后定能事半功倍。

第五,全程的跟踪服务。

为了更好地帮助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将会同本丛书作者为读者提供网上售后服务工作。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11 月

本书导读

一、《经济法基础》的重点章节及常考内容

《经济法基础》教材共有 10 章内容,包括经济法和税法两个部分。经济法部分包括 6 章,其中公司法、合同法、会计法和支付结算法律制度是每年考试的重点。从最近几年的平均分值来看,经济法部分的比重在 2/3 左右。税法部分包括 4 章。从最近几年的平均分值来看,税法部分的比重在 1/3 左右。这些重点的内容和会计工作关系十分密切,与实践联系较紧密,从出题者的角度来说,这些内容因为实践性强,所以也比较容易出题,深受出题者的青睐。

以下表格列出了《经济法基础》的整个框架和近年的常考主要内容。

框 架		涉及章节	常考主要内容
经济法	基本理论	第一章 绪论	法和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企业法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企业的概念和分类,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特征及设立条件,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合伙企业的法律特征及《合伙企业法》的适用,合伙企业的设立及财产,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入伙与退伙,合伙企业清算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股份发行与转让,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合同法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合同的分类,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合同订立的方式,缔约过失责任,合同的效力及履行,合同的担保,合同的变更与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
	会计法	第五章 会计法律制度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金融法	第十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结算账户管理,票据结算办法,银行卡结算办法和其他结算办法
税 法	基本理论	第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税收的分类,税法的构成要素,税收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具体税种	第七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企业所得税
	税收征管	第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违反税收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二、近年《经济法基础》的考试分值分布

《经济法基础》近几年来出现的题型主要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简答题、综合题等 6 个题型。但 2005 年的考试题型、题量有较大变化,2005 年的考试题型为单项

续表

章 节	题 型	分 值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流转税 法律制度	单项选择题	5	5	3	5	6
	多项选择题	4	4	4	4	6
	判断题	1	1	1	1	0
	计算题	0	5	5	5	0
	简答题	0	0	0	0	0
	综合题	7	0	0	0	0
	合计	17	15	13	15	12
企业 所得税 法律制度	单项选择题	2	2	2	3	2
	多项选择题	4	0	2	0	4
	判断题	1	0	1	0	1
	计算题	5	5	5	5	0
	简答题	0	0	0	0	0
	综合题	0	0	0	0	0
	合计	12	7	10	8	7
税收 征收管理 法律制度	单项选择题	1	3	2	1	1
	多项选择题	2	2	4	4	2
	判断题	1	2	1	2	0
	计算题	0	0	0	0	0
	简答题	0	0	0	0	0
	综合题	0	0	0	0	0
	合计	4	7	7	7	3
金融 (支付结算) 法律制度	单项选择题	3	2	2	1	2
	多项选择题	4	2	2	2	2
	判断题	1	2	1	1	1
	计算题	0	0	0	0	0
	简答题	5	5	5	0	5
	综合题	0	0	0	2	0
	合计	13	11	10	6	10

三、近年《经济法基础》试卷的命题规律分析及趋势预测

(一) 命题规律

从近几年的试题题型、各章的分值情况以及试卷的内容分析后，作者归纳出《经济法基础》试卷的命题规律，具体呈现以下几点：

1. 全面覆盖、题量大。《经济法基础》的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但题目量较大。以 2005 年的考卷为例，共有单项选择题 25 题，多项选择题 20 题，判断题 10 题，简答题 3 题（其中有 10 个小问），综合题 1 题（其中有 6 个小问）。在 150 分钟内（其中还包括填涂答题卡和必要的检查时间）要完成 71 个题目，不仅需要考生正确理解试题的要求，准确回答问题，而且要求考生有较高的熟练程度。《经济法基础》试卷的客观题主要照顾覆盖面，即保证每章都有题，从客观题的角度来看，各章的差距并不是很大。因此，《经济法基础》考试对考生的要求不仅在于准确掌握，更在于熟练掌握、全面掌握和灵活运用。

2. 重点突出。从近几年的试题情况分析，《经济法基础》试卷虽然覆盖的面很广，但重点

相当突出,也相对稳定。公司法、合同法、会计法、票据法、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一直是考试的重点,综合题和计算题基本上出自这几章,其他章的内容可能与这几章内容联合起来在综合题中涉及。

3. 客观题的难度不断加大。一是客观题以小案例、小计算题的形式出现。以 2005 年单选题为例,在 25 个单选题中,以小案例、小计算题形式出现的题目比重占 28% 左右。二是客观题的综合程度不断提高。考核的知识点不仅仅是一章的内容,还涉及到其他章节的内容,比如说,2005 年单项选择题第 8 题。三是客观题中出现了比较型的题目。例如 2005 年单项选择题的第 4 题,要考生比较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的法律特征,这就加大了考试的难度。

4. 突出新内容。《经济法基础》的教材一般每年都会有一定的变化。2002 年教材变化较大,2002 年的试卷中就出现了大量新增加的内容。2003 年、2004 年的教材变动很小,在 2003 年、2004 年的试卷中没有出现新更改的相关内容。2005 年教材第十章发生重大变动,其中核算账户管理和银行卡部分都是按照新的法律撰写的。2006 年的教材是在 2005 年教材的基础上,稍作调整,变化不大,但也有一些实质性的变化,如一般纳税人购进免税农业产品的进项税额,按买价的 10% 作为扣除率改为按买价的 13% 作为扣除率。

(二) 趋势预测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经济法基础》的考试,难度在加强,同时越来越注重考核考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根据上述的分析以及作者多年的辅导教学经验,结合 2006 年《经济法基础》大纲和教材,对 2006 年度的《经济法基础》考试的情况分析如下:

1. 2006 年题型与 2005 年相比,不会有大的变化,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分值基本持平。2006 的题型已经定型化,即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和综合题。试题题型及各题型的分数分布情况基本上也不会有变化。

2. 综合题仍会以公司法、合同法、会计法为主,尤其要注意合同法和会计法的复习。上述章节中重要的数据及法律禁、限制条件必须掌握。尤其要明白综合题可能会是多章节知识的贯穿运用,2003 年的第一道综合题就考到了合同法和票据法的知识,2004 年第一道综合题考了会计法和票据法的内容,第二道综合题考了合同法和第一章中争议解决办法的内容,2006 年也可以考会计法和账户管理办法相结合的综合题。

3. 税法科目考试强调对税收法规的理解与运用,这一原则仍然会在 2006 年考试中体现。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应在掌握税法具体规定的基础上,体会其具体应用。从分值的分布看,增值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会是考试的重点。

4. 个别试题可能会与前几年的试卷中的某个题目重复考同一个知识点。今年考过的知识点,并不意味着明年就不考。而且,考试试卷也有较大的重复性,只要考生稍微注意近几年的《经济法基础》试卷,就会发现有些题目在以往的考试中似曾相识。

四、从 2006 年的《经济法基础》的试卷来谈 2006 年的复习应考

(一) 熟练掌握考试内容,对教材融会贯通

《经济法基础》总体来说,难度不大,虽然如此,但是每年的通过率却不高。原因在于一些考生连最基本的知识点都没掌握。回顾 2005 年的《经济法基础》试卷,有相当一部分的题目是无需转弯抹角的,一目了然就能答出来的,关键在于熟悉教材。通过自己所掌握的和适应自己记忆的方法来掌握教材。

(二) 参加一定的辅导

参加辅导能够理解难点,知道重点,了解考试的动向。听辅导老师把课本讲一遍,效率比自己看书要高得多,尤其是参加知识水平高、辅导经验丰富的老师的辅导,短短几句话,就能击中要点,事半功倍。

(三) 适度练习

现在综合题题量大,难度也大,平时要作练习,考试时才能从容应对。复习和平时都要做点练习题,不但可以使考生熟悉考试的形式,还可以使考生熟悉考核的重点。考前进行模拟训练也是十分必要的,一方面可以验证自己的复习水平,更重要的是可以学会掌握时间,确保做完试卷。做模拟卷时要像考试一样严格要求自己,要控制时间;做完后要严格打分,要找出错题的问题所在。

(四) 不能过分联系实际

考生在平时学习、复习和考试时不能过分联系自己的工作实际,因为考生在平时的工作中有一些不规范的操作,有的是规避法律的,有的甚至是违反法律的,如果考生将这些解决实际问题的办法做到答卷上,那当然不会得到好分数。因此,一定要认真、踏实地学习,不要以为自己的实际工作经验很足,而去想当然。

(五) 考试时必须注意的问题

1. 计划答题时间,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选择题考试通常要求在短时间内作答,考试开始时,你应该看一看试题的分量,并且对每道题应占用的时间迅速作出估计。

2. 看清题目要求。按题目要求答题,有不少考生连题目的要求都没看就开始答题。请记住,一定要看清所有的选择答案。特别是一道周密的单项选择题,所有的选择答案都可能具有吸引力,然而,判卷时却只有一个正确的选择。

3. 注意在考试中运用正确的考试方法。比如说排除法。如果正确答案不能一眼看出,应首先排除明显是荒诞、拙劣或不正确的答案;又如运用猜测法,如果你不知道确切的答案,也不要放弃,要充分利用所学知识去猜测。一般来说,排除的项目越多,猜测正确答案的可能性就越大。也可以运用比较法,直接把各项选择答案加以比较,并分析它们之间的不同点,集中考虑正确答案和错误答案的关键所在。联系考虑也很重要,由于选择题命题难度大,因此不是所有选择答案都是很理想的。有些答案可以排除掉,提高你的猜测成功率。要做到这一点,建议你最好仔细考虑各个选择答案,把备选项与基本项、备选答案与备选答案之间联系起来考虑。还有要留意判断题中常常会有绝对概念或相对概念的词,表示绝对概念的词有“总是”、“决不”等,表示相对概念的词有“通常”、“一般来说”、“多数情况下”等。了解这一点,将为你确定正确答案提供帮助。

4. 在做计算与分析题时,要注意解题步骤,如计算与分析题每题所占的分数一般较多,判卷时,多数题是按步骤给分的。而我们有些考生对这个问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以致虽然会做题但得分不全。计算题要尽量写出计算公式。在评分标准中,是否写出计算公式是很不一样的。

目 录

出版前言/1

本书导读/1

第一章 绪论/1

【考情趋势】/1

【考点精解】/1

【考题回放】/7

【本章题典】/9

【题典答案】/13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18

【考情趋势】/18

【考点精解】/18

【考题回放】/23

【本章题典】/27

【题典答案】/31

第三章 公司法制度/36

【考情趋势】/36

【考点精解】/36

【考题回放】/44

【本章题典】/49

【题典答案】/53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58

【考情趋势】/58

【考点精解】/58

【考题回放】/68

【本章题典】/75

【题典答案】/81

第五章 会计法律制度/88

【考情趋势】/88

【考点精解】/89

【考题回放】/99

【本章题典】/105

【题典答案】/108

第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112

【考情趋势】/112

【考点精解】/112

【考题回放】/117

【本章题典】/118

【题典答案】/122

第七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128

【考情趋势】/128

【考点精解】/129

【考题回放】/138

【本章题典】/144

【题典答案】/154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164

【考情趋势】/164

【考点精解】/164

【考题回放】/170

【本章题典】/173

【题典答案】/179

第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186

【考情趋势】/186

【考点精解】/186

【考题回放】/191

【本章题典】/194

【题典答案】/199

第十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205

【考情趋势】/205

【考点精解】/206

【考题回放】/217

【本章题典】/220

【题典答案】/224

附录一:2006年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全真模拟冲刺试卷/229

模拟试卷(一)/229

模拟试卷(二)/235

模拟试卷(三)/241

模拟试卷(四)/246

附录二:2006年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全真模拟冲刺试卷参考答案/252

附录三:2005年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试题及标准答案/257

第一章 緒論

【考情趋势】

本章在教材中具有比较特殊的地位——它是教材中惟一阐述经济法基础知识的章节,虽然前面几节都不是具体的部门法,但其基本精神对以后各章节具有指导意义。

本章在历年考试中占的比重不小,基本上在7分左右,题型除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外,经济纠纷解决办法等较为具体的法律规定还可以在简答题和综合题中出现。估计今年题型依旧。

学习本章要求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熟悉法和法律的概念,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了解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概念和条件,经济法实施的概念。

本章历年题型、考分、考点分析如下:

年份	题型	分值	考点
2002	单项选择题	1	法的本质
	简答题	5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2003	单项选择题	1	义务性规范
	多项选择题	2	民事责任的形式
	判断题	2	仲裁裁决的执行,行政复议费用
	综合题	4	仲裁协议的效力及与诉讼的关系
2004	单项选择题	1	宪法的法律效力
	多项选择题	2	我国审判制度
	判断题	1	仲裁协议的效力
	综合题	3	仲裁协议的效力及与诉讼的关系
2005	单项选择题	2	行政复议机关、政府规章的效力
	多项选择题	4	不应当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法律行为的归类
	判断题	1	仲裁是否应公开进行
	综合题	2	诉讼管辖

【考点精解】

一、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知识点名称	知识点内容及分析
1. 法的概念和特征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规范体系。

知识点名称	知识点内容及分析
2. 法的本质	<p>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的本质的具体内容为：</p> <p>(1)法是一定阶级的意志的体现。</p> <p>(2)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p> <p>(3)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p> <p>(4)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不是个别统治者的意志。</p> <p>(5)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根本意志，不是其全部意志。</p> <p>(6)法体现的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p>
3. 法的特征	<p>(1)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p> <p>(2)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p> <p>(3)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p> <p>(4)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p>

二、法的形式、法的结构

知识点名称	知识点内容及分析
1. 法的形式	<p>(1)法的形式也称法的渊源，是指法获得成立的方式和表现形式。</p> <p>(2)我国法的渊源：</p> <p>①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p> <p>②法律：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p> <p>③行政法规：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p> <p>④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p> <p>⑤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p> <p>⑥特别行政区的法：包括全国人大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p> <p>⑦规章：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p> <p>⑧国际条约：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p>
2. 法的结构	<p>(1)法律体系。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分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p> <p>(2)法律部门。</p> <p>①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p> <p>②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首先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其次是法律调整的方法，另外还考虑一些原则。</p> <p>③我国法律部门主要有：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p> <p>(3)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组织细胞，是通过一定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一定内在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范。法律规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部分构成。</p> <p>①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p> <p>②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允许人们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或者要求做什么的部分，实际上即为规定权利、义务的行为规则本身。</p> <p>③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在违反本规范时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p> <p>法律规范可依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分类，将法律规范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p>

三、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知识点名称	知识点内容及分析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2)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3)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4)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

知识点名称	知识点内容及分析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3.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 (2)我国经济法主体的范围： ①国家机关。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②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经济组织包括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经济组织，它是市场最主要的主体。 ③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这类主体只能在参与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作为经济法主体。 ④个人。包括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2)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者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3)经济义务是经济法主体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约束。
5.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2)客体的种类：物；非物质财富；行为。

五、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知识点名称	知识点内容及分析
1.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1)经济法律规范。 (2)经济法主体。 (3)法律事实。
2. 法律事实的概念	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
3. 法律事实的分类	(1)法律行为，是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它是最普遍的法律事实。 法律行为按其外在表现情况可分为作为和不作为两种形式；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种情况。 (2)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现象。它包括自然现象（又称绝对事件）和社会现象（又称相对事件）。